幸福财富 4.0 年金保险-犹豫期条款

自您收到保险单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天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,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,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时,您需填写书面申请,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**有效身份证件**¹,我们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。

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,则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,本主险合同自始不发生效力,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^{&#}x27;**有效身份证件:**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,如:居民身份证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、军官证、警官证、士兵证等证件。